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 中午 12 點 20 分整

開會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

召集人：吳院長泰熙

記錄：徐瑞君助理

出席人員：吳泰熙院長、陳達新主任、黃啟瑞主任、朱炫璉主任  
黃怡婷主任、洪維勵主任、林美珍主任、李孟峰主任  
汪志堅主任、蔡顯童代表、何柏欣代表、陳心懿代表  
陳淑珍代表、郭振雄代表、林孝倫代表、歐士田代表  
謝立文代表、方鄒昭聰代表、盧嘉梧老師（代方珍玲主任）  
蔡孟穎代表、江孟修代表、施承佑代表

請假人員：蕭榮烈所長、江義平所長、劉仲矩代表、陳澤義代表

列席人員：李緒東老師、丁嫻如老師、吳慧卿老師、楊運秀秘書  
王藝儒助理、劉仔紘助理、張碧娟助理、王懷璟助理  
謝英慧助理

一、 報告事項：略

二、 中心報告 105 年度之工作績效與 106 年度之工作規劃

1. 電子商務中心報告：詳如附件 1。
2. 非營利事業中心報告：詳如附件 2。

三、 本次提案審查報告：略

四、 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與斯洛伐克農業大學經管學院(Faculty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lovak University of Agriculture in Nitra)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MOU)，提請審議。

說明：依「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提請審議，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與新加坡管理大學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School of Information Systems 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MOU)，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本院擬與新加坡管理大學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School of Information Systems 簽訂碩士雙聯學位協議，依規定提請審議，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改本院與密蘇里大學堪薩斯分校 (University of Missouri-Kansas City) 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MOU)，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提請審議。

二、本次擬增加簽訂「學碩雙聯學位協議」，另修改原「學士學生交流協議書」為「學生交流協議書」，即放寬原限定僅學士班學生參與之限制，改為本院各學制學生皆可參與此交流計畫，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改本院「菁萃學習獎助學金設置要點」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說明：一、為增加本辦法之補助彈性，修正獎助項目之補助限制及經費來源之適用範圍，並刪除多餘文字，相關條文配合修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二條</b> (一) 商院惜珠：提供家庭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本院學生助學金，每名每學年補助以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 (二) 商院勤珠：提供於本院	<b>第二條</b> (一) 商院惜珠：提供家庭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本院學生助學金，每名每學年補助新臺幣貳萬元。 (二) 商院勤珠：提供於本院	修正商院惜珠獎助範圍，視學生家境狀況予以彈性調整獎助額度。

<p>教育學習之本院學生教育助學金，每名每小時金額依本校教育助學金標準支付。</p> <p>(三) 商院颶珠：提供寒暑期赴海外學習之本院學生獎學金，獎助標準比照本校執行教學卓越計畫之學生赴各地區國家參加海外研習營隊之補助額度上限補助金額，每名每學年獎助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為上限。</p> <p>(四) 商院菁萃：商院菁萃：提供協助本院推動國際化相關事務之本院學生獎學金，每名每學期獎助新臺幣肆仟元為上限。</p> <p>(五) 急難救助：提供學生或父、母一方發生意外事故(如罹患重大疾病傷殘或死亡)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力就學者，或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扶助者。</p>	<p>教育學習之本院學生教育助學金，每名每小時金額依本校教育助學金標準支付。</p> <p>(三) 商院颶珠：提供寒暑期赴海外學習之本院學生獎學金，獎助標準比照本校執行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金額，每名每學年獎助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為上限。</p> <p>(四) 商院菁萃：商院菁萃：提供協助本院推動國際化相關事務之本院學生獎學金，每名每學期獎助新臺幣肆仟元為上限。</p> <p>(五) 急難救助：提供學生或父、母一方發生意外事故(如罹患重大疾病傷殘或死亡)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力就學者，或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扶助者。</p>	<p>修正商院颶珠獎助範圍，配合本校國際事務處執行教學卓越計畫之學生赴各地區國家參加海外研習營隊的補助額度標準。</p> <p>刪除多餘文字。</p>
<p><b>第三條第一項</b> 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校友劉恆先生及其他善心人士捐贈，設置於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之下，採用專款專用方式運作，除急難救助金外，「商院菁萃」每次獎補助期限以一學期為原則，其餘獎助項目每次獎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依照當學年獎助學金申請公告為準，若無合適者得從缺。</p>	<p><b>第三條第一項</b> 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校友劉恆先生捐贈，設置於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之下，採用專款專用方式運作，除急難救助金外，「商院菁萃」每次獎補助期限以一學期為原則，其餘獎助項目每次獎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依照當學年獎助學金申請公告為準，若無合適者得從缺。</p>	<p>增加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p>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6。

辦法：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改本院「企業社會責任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四條條文。

說明：一、配合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增加應修學分數。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四條</b>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 <u>6</u> 門課，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二門課，全部應修畢 <u>25</u> 學分(含)以上。除通識學分不得採計之外，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b>第四條</b>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五門課，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二門課，全部應修畢十九學分(含)以上。除通識學分不得採計之外，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配合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之新增，增加必修課程數及應修畢學分數之要求。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7。

辦法：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改本院「賽會活動籌組專業人力就業學程設置要點」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說明：一、配合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增加應修學分數及放寬學生修習條件。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三條</b> 本校學士班 <del>四年級</del> 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b>第三條</b> 本校學士班四年級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放寬可修讀學生之範圍。
<b>第四條</b>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u>6</u>	<b>第四條</b>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共通核心職能課程 3	配合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之新增，增加專精課程學分數及應修畢學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分、專精課程 <b>15</b> 學分以及 120 小時職場體驗。全部應修畢 <b>21</b> 學分，並完成 120 小時之職場體驗。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就業學程證明書。	學分、專精課程 12 學分以及 120 小時職場體驗。全部應修畢 15 學分，並完成 120 小時之職場體驗。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就業學程證明書。	數之要求。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8。

辦法：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改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四條至第十一條條文。

說明：一、依據本校 105 年 11 月 9 日及 23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新增多元升等相關辦法之規定，原辦法所稱「著作」，改以「專門著作」稱之，並新增「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升等相關規定，爰併同修改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四條</b> <u>本院辦理教師升等時應依送審人所送代表著作(成果)為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著作、成就證明或作品，決定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u>		一、為配合本校母法增訂。 二、為配合本校多元升等制度建立，將現行條文第 4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有關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等研究成果提送規定移列至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
<b>第四條之一</b> <u>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 <u>一、</u> 刊登於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 <u>二、</u> 獲得國內外專利認證。 <u>三、</u> 由院教評會送二位以上校外	<b>第四條</b> 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刊登於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 二、獲得國內外專利認證。 三、由院教評會送二位以上校外	一、本條更改為第四條之一。 二、為配合本校多元升等制度建立，將現行條文第 4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有關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等研究成果提送規定移列至本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 TSSCI 或 EI 同等級審查標準，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得計入。</p> <p><b>四、</b>專書，須為單一作者，並為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須經外審通過，每一專書以一篇計，<b>至多採計二篇</b>。</p> <p><b>五、</b>102 年 11 月 14 日前在職之教師，得以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論文列為專門著作。</p>	<p>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 TSSCI 或 EI 同等級審查標準，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得計入。</p> <p>四、專書，須為單一作者，並為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須經外審通過，每一專書以一篇計。</p> <p>五、102 年 11 月 14 日前在職之教師，得以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論文列為專門著作。</p>	<p>三、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 3 條之 1 規定，修改經外審通過之專書至多以二篇計算。</p>
<p><b>第四條之二 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b></p> <p><b>一、送審篇數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惟其中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者不以兩篇為限。其應具備下列具體產出之一：</b></p> <p><b>(一)具發明專利：</b>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發明專利」，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p> <p><b>(二)具技術移轉成果：</b>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成果之認定為同一技轉之累計實收總金額應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須檢附合約等證明文件(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p> <p><b>(三)曾獲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b>技術競賽獎項以得獎日期為準，須以本校名義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訂以技術報告升等應包含之具體產出項目及應符合之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賽。須檢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u></p> <p><u>(四)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促進產業進步有具體社會貢獻：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實績之認定為實收金額總計應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u></p> <p><u>二、技術報告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體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u></p> <p><u>三、依第一項第四款送審之技術報告應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u></p> <p><u>四、送審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要件：</u></p> <p><u>(一)以二種以上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u></p> <p><u>(二)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需放棄以該成果做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u></p> <p><u>(三)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u></p> <p><u>(四)送審研發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證明及通過文件。</u></p> <p><u>五、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其代表成果以技術報告為限，參考成果得以學術著作(含專利)替代之。</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四條之三</b> <u>以教學著作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u></p> <p><u>一、以教學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發表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u></p> <p><u>二、以教學著作升等者，其代表著作以教學著作為限，參考著作得以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著作替代之；其送審著作及篇數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單篇教學著作應由院送外審且不以兩篇為限。</u></p>		<p>一、本條配合學校母法新增。</p> <p>二、明訂以教學著作為代表著作之發表方式。</p>
<p><b>第五條</b> 院教評會應不定期受理各系所擬升等者之<u>單篇著作(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著作)</u>外審申請，審查費由擬升等者負擔；申請外審之著作，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條之規定。</p>	<p><b>第四條第二項</b> 院教評會應不定期受理各系所擬升等者之著作外審申請，審查費由擬升等者負擔；申請外審之著作，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條之規定。</p>	<p>一、現行第4條第2項項次遞延為第5條。</p> <p>二、配合本校多元升等制度建立，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送外審包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與教學著作三類。</p>
<p><b>第六條</b> <u>送審人所送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之相關規範如下：</u></p> <p><u>一、專門著作、教學著作合著著作實足點數、技術報告合著著作實足篇數之標準依第九條之規定計算。</u></p> <p><u>二、代表著作(成果)如係合著，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u></p> <p><u>(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u></p>	<p><b>第四條第三項</b> 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係與他人合著者，其合著著作實足點數之標準依第五條之規定計算。</p>	<p>一、現行第4條第3項項次遞延為第6條。</p> <p>二、配合本校多元升等制度建立，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三、前項</b>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院、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b>四、參考著作(成果)</b>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或通信(訊)作者。</p>		
<p><b>第七條 送審人所送著作(成果)</b>，院教評會應依下列標準評審：</p> <p><b>一、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規範如下：</b></p> <p><b>(一)</b>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p> <p><b>(二)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b></p> <p><b>1.以教學著作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各系(所、學程)教學及研究成果二項成績，應於上述各項評審標準範圍內，訂定一定比率，合計百分之九十。院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比照系教評會規定，評分表格如附件二。</b></p> <p><b>2.以其他升等方式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b>評分表格如附件三。</p> <p><b>(三)</b>考量專任、兼任教師差異性，兼任教師之教學、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得比照各系(所、學程)採計方式。</p> <p><b>二、篇數(點數)認定標準如下：</b></p> <p><b>(一)以專門著作、教學著作升等者：</b></p> <p><b>1.</b>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含)以</p>	<p><b>第四條第七項</b></p> <p>本院教師以著作升等者，院教評會應依下列標準評審：</p> <p>一、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p> <p>二、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研究成果佔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二。</p> <p>三、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含)以上列名之專門著作，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p> <p>四、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列名之專門著作，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p> <p>五、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列名之專門著作，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80 點(含)以上。</p> <p>考量專任、兼任教師差異性，兼任教師之教學、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得比照各系(所、學程、室、中心)採計方式。</p>	<p>一、現行第 4 條第 7 項項次遞延為第 7 條。</p> <p>二、配合本校多元升等制度建立，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新增。考量以教學著作升等之教師，應於教學實務著有成效，爰授權各系(學程、室、中心)對於以教學著作送審者，得於教學成績 30%至 50%範圍內訂定一定比率、研究成果則相對以 60%至 40%範圍內，訂定一定比率，即教學成績加研究成果，合計 90%。本院則比照系(學程、室、中心)之評審項目及標準。</p> <p>四、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所稱之「室」係指體育室、「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非本院之單位，故刪除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列名之專門著作(教學著作)，且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p> <p><b>2.</b>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列名之專門著作(教學著作)，且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p> <p><b>3.</b>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列名之專門著作，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80 點(含)以上。</p> <p><b>(二)以技術報告升等者：擬升等副教授、副教授升等教授應至少四篇(含)以上之技術報告，並依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計算實足篇數。</b></p> <p><b>(三)以學位升等者：</b></p> <p><b>1.</b>取得碩士學位之助教升等講師者，需列名之著作至少三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碩士論文(該碩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二。</p> <p><b>2.</b>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需列名之著作至少四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博士論文(該博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四。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p> <p><b>3.</b>上述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p> <p><b>4.</b>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講師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p>	<p>本院教師以學位升等者，院教評會應依下列標準評審：</p> <p>一、取得碩士學位之助教升等講師者，需列名之著作至少三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碩士論文(該碩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三。</p> <p>二、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需列名之著作至少四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博士論文(該博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四。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p> <p>三、上述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p> <p>四、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講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5.</b>具有博士學位之助教(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p>	<p>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p> <p>五、具有博士學位之助教(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p>	
<p><b>第八條</b> 專門著作、<b>教學著作之量化計算標準：</b></p> <p><b>一、</b> A 類含 SSCI/SCI/TSSCI，為 30 點。</p> <p><b>二、</b> B 類為除 A 類以外之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或國內外專利認證，或 102 年 11 月 14 日前在職之教師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論文，為 20 點。</p> <p><b>三、</b> C 類含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之著作及專書，為 10 點。</p>	<p><b>第五條</b> 專門著作分成 A、B、C 三類：</p> <p>一、A 類含 SSCI/SCI/TSSCI，為 30 點。</p> <p>二、B 類為除 A 類以外之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或國內外專利認證，或 102 年 11 月 14 日前在職之教師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論文，為 20 點。</p> <p>三、C 類含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之著作及專書，為 10 點。</p>	<p>一、現行第 5 條項次遞延為第 8 條。</p> <p>二、配合本校多元升等制度建立，新增教學著作之量化計算標準。</p>
<p><b>第九條</b> 合著之<b>著作(成果)</b>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b>(篇數)</b>：</p> <p><b>一、專門著作、教學著作：</b></p> <p><b>(一)</b>、單一作者之著作，每篇得 100%之點數。</p> <p><b>(二)</b>、著作係合著者應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部分，並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p> <p><b>1.</b> 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8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60%之點數。</p> <p><b>2.</b> 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40%之點數，第三作者得 30%之點數。</p> <p><b>3.</b> 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之點數，其餘作者均分 70%之點數。</p>	<p><b>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b> 合著之專門著作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p> <p>一、 單一作者之著作，每篇得 100%之點數。</p> <p>二、 著作係合著者應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部分，並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p> <p>(一)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8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60%之點數。</p> <p>(二)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40%之點數，第三作者得 30%之點數。</p> <p>(三)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之點數，其餘作者均分 70%</p>	<p>一、現行第 5 條第 2 項、第 3 項項次遞延為第 9 條。</p> <p>二、新增教學著作計算點數及技術報告計算篇數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二、技術報告：</b>  <u>代表著作篇數計算方式為 1 篇，參考著作如為合著著作，應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部分，並依下列方式計算篇數：</u>  <u>(一)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得 0.8 篇，第二作者得 0.6 篇。</u>  <u>(二)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得 0.7 篇，第二作者得 0.4 篇，第三作者得 0.3 篇。</u>  <u>(三)如為四位作者以上：第一作者為 0.7 篇，第二作者為 0.3 篇，第三作者為 0.2 篇，第四作者為 0.1 篇，其餘作者為 0 篇。</u>  <u>(四)如作者以姓氏字母排序，得由所有作者共同提出貢獻度排序之書面證明，並依貢獻度排序計算篇數。</u></p> <p><b>三、</b>若擬升等教師不採納上述方式計算點數，而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比例，但院教評會未能同意該貢獻比例，則由院教評會另行處理。</p>	<p>之點數。  若擬升等教師不採納上述方式計算點數，而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比例，但院教評會未能同意該貢獻比例，則由院教評會另行處理。</p>	<p>三、技術報告之代表著作如未達一篇，需以二篇以上合併計算滿一篇，始能送審，且須屬系列之相關研究，並檢附書面說明。</p>
<p><b>第十條</b>  院教評會得邀請各系(所)教評會推薦之升等教師，就其代表著作(成果)或學位論文舉行公開發表會。無故不到場者視同放棄，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主任(所長)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發表一次。</p>	<p><b>第六條</b>  院教評會得邀請各系(所)教評會推薦之升等教師，就其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舉行公開發表會。無故不到場者視同放棄，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主任(所長)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發表一次。</p>	<p>一、現行第 6 條項次遞延為第 10 條。  二、配合本校多元升等制度建立，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十一條</b>  升等教師如不服其系(所)之審查結果，得於接獲審議結果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訴，院教評會應按本校申訴案相關規定處理。</p>	<p><b>第七條</b>  升等教師如不服其系(所)之審查結果，得於接獲審議結果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訴，院教評會應按本校申訴案相關規定處理。</p>	<p>現行第 7 條項次遞延為第 11 條。</p>
<p><b>第十二條</b>  各系(所)初聘教師應於起聘學期開始前四個月半(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前)完成評審程序，送請院長提院教評會審查。</p>	<p><b>第八條</b>  各系(所)初聘教師應於起聘學期開始前四個月半(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前)完成評審程序，送請院長提院教評會審查。</p>	<p>一、現行第 8 條項次遞延為第 12 條。  二、配合本校多元升等制度建立，酌作文字修正。  三、研究成果係指第 7 條第 1 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各系(所)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或九月底前完成評審程序送請院長提院教評會審查。 <b>研究成果</b> 外審結果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評審，學位論文取代 <b>專門著作</b> 升等及以 <b>專門著作或教學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作品</b> 送審之升等至少需二位(含)以上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外審成績之計算以所有及格者之平均分數計算。	各系(所)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或九月底前完成評審程序送請院長提院教評會審查。 <b>專門著作</b> 外審結果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評審，外審結果學位升等至少需四位(含)以上及格，著作升等至少需二位(含)以上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外審成績之計算以所有及格者之平均分數計算。	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之「研究」成果。 四、配合本校母法修訂，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之審查人數，由院級 5 人修訂為 3 人；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送審者，增列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院級及校級各須至少 2 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b>第十三條</b> 專任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時，院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評審。	<b>第九條</b> 專任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時，院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評審。	現行第 9 項次遞延為第 13 條。
<b>第十四條</b>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b>第十條</b>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現行第 10 項次遞延為第 14 條。
<b>第十五條</b> 本辦法修正時，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聘任暨升等申請案之評審開始適用。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b>第十一條</b> 本辦法修正時，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聘任暨升等申請案之評審開始適用。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現行第 11 項次遞延為第 15 條。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9。

辦法：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四條</b> <b>本院辦理教師升等時應依送審人所送代表著作(成果)為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著作、成就證明或作品，決定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b>		一、為配合本校母法增訂。 二、為配合本校多元升等制度建立，將現行條文第 4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有關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等研究成果提送規定移列至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
<b>第四條之一</b> <b>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b> <b>一、刊登於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b>	<b>第四條</b> 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刊登於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	一、本條更改為第四條之一。 二、為配合本校多元升等制度建立，將現行條文第 4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有關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等研究成果提送規定移列至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所列期刊。</p> <p><u>二、</u>獲得國內外專利認證。</p> <p><u>三、</u>由院教評會送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TSSCI或EI同等級審查標準，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得計入。</p> <p><u>四、</u>專書，須為單一作者，並為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須經外審通過，每一專書以一篇計，<u>至多採計二篇</u>。</p> <p><u>五、</u>102年11月14日前在職之教師，得以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論文列為專門著作。</p>	<p>所列期刊。</p> <p>二、獲得國內外專利認證。</p> <p>三、由院教評會送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TSSCI或EI同等級審查標準，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得計入。</p> <p>四、專書，須為單一作者，並為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須經外審通過，每一專書以一篇計。</p> <p>五、102年11月14日前在職之教師，得以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論文列為專門著作。</p>	<p>第1項第1款至第5款。</p> <p>三、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3條之1規定，修改經外審通過之專書至多以二篇計算。</p>
<p><u>第四條之二</u></p> <p><u>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u></p> <p><u>一、送審篇數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惟其中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者不以兩篇為限。其應具備下列具體產出之一：</u></p> <p><u>(一)具發明專利：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發明專利」，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u></p> <p><u>(二)具技術移轉成果：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成果之認定為同一技轉之累計實收總金額應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須檢附合約等證明文件(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訂以技術報告升等應包含之具體產出項目及應符合之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曾獲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技術競賽獎項以得獎日期為準，須以本校名義參賽。須檢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u></p> <p><u>(四)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促進產業進步有具體社會貢獻：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實績之認定為實收金額總計應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u></p> <p><u>二、技術報告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體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u></p> <p><u>三、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送審之技術報告應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u></p> <p><u>四、送審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要件：</u></p> <p><u>(一)以二種以上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u></p> <p><u>(二)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需放棄以該成果做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u></p> <p><u>(三)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u></p> <p><u>(四)送審研發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證明及通過文件。</u></p> <p><u>五、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其代表成果以技術報告為限，參考</u></p>		<p>三、實績之認定為實收金額總計應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不含科技部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成果得以學術著作(含專利)替代之。</u></p>		
<p><u>第四條之三</u> <u>以教學著作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u></p> <p><u>一、以教學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發表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u></p> <p><u>二、以教學著作升等者，其代表著作以教學著作為限，參考著作得以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著作替代之；其送審著作及篇數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單篇教學著作應由院送外審且不以兩篇為限。</u></p>		<p>一、本條配合學校母法新增。</p> <p>二、明訂以教學著作為代表著作之發表方式。</p>
<p><u>第五條</u> 院教評會應不定期受理各系所擬升等者之<u>單篇</u>著作(<u>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著作</u>)外審申請，審查費由擬升等者負擔；申請外審之著作，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條之規定。</p>	<p><u>第四條第二項</u> 院教評會應不定期受理各系所擬升等者之著作外審申請，審查費由擬升等者負擔；申請外審之著作，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條之規定。</p>	<p>一、現行第4條第2項項次遞延為第5條。</p> <p>二、配合本校多元升等制度建立，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送外審包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與教學著作三類。</p>
<p><u>第六條</u> <u>送審人所送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之相關規範如下：</u></p> <p><u>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u>合著著作實足點數之標準依<u>第九條</u>之規定計算。</p> <p><u>二、代表著作(成果)</u>如係合著，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u>(一)</u>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u>(二)</u>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p>	<p><u>第四條第三項</u> 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係與他人合著者，其合著著作實足點數之標準依第五條之規定計算。</p>	<p>一、現行第4條第3項項次遞延為第6條。</p> <p>二、配合本校多元升等制度建立，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p> <p><b>三、前項</b>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院、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b>四、參考著作(成果)</b>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或通信(訊)作者。</p>		
<p><b>第七條</b> <b>送審人所送著作(成果)</b>，院教評會應依下列標準評審：</p> <p><b>一、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規範如下：</b></p> <p><b>(一)</b>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p> <p><b>(二)</b>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p> <p><b>1. 以教學著作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各系(所、學程)教學及研究成果二項成績，應於上述各項評審標準範圍內，訂定一定比率，合計百分之九十。院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比照系教評會規定，評分表格如附件二。</b></p> <p><b>2. 以其他升等方式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b>評分表格如附件三。</p> <p><b>(三)</b>考量專任、兼任教師差異性，兼任教師之教學、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得比照各系(所、學程)採計方式。</p> <p><b>二、篇數(點數)認定標準如下：</b></p> <p><b>(一)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升等者：</b></p> <p><b>1. 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b></p>	<p><b>第四條第七項</b> 本院教師以著作升等者，院教評會應依下列標準評審：</p> <p>一、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p> <p>二、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研究成果佔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二。</p> <p>三、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含)以上列名之專門著作，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p> <p>四、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列名之專門著作，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p> <p>五、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列名之專門著作，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80 點(含)以上。</p> <p>考量專任、兼任教師差異性，兼任教師之教學、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得比照各系(所、學程、室、中心)採計方式。</p>	<p>一、現行第 4 條第 7 項項次遞延為第 7 條。</p> <p>二、配合本校多元升等制度建立，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新增。考量以教學著作升等之教師，應於教學實務著有成效，爰授權各系(學程、室、中心)對於以教學著作送審者，得於教學成績 30% 至 50% 範圍內訂定一定比率、研究成果則相對以 60% 至 40% 範圍內，訂定一定比率，即教學成績加研究成果，合計 90%。本院則比照系(學程、室、中心)之評審項目及標準。</p> <p>四、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所稱之「室」係指體育室、「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非本院之單位，故刪除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含)以上列名之專門著作(教學著作)，且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p> <p>2. 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列名之專門著作(教學著作、技術報告)，且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p> <p>3. 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列名之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且著作之評點達 80 點(含)以上。</p> <p>(二)以學位升等者：</p> <p>1. 取得碩士學位之助教升等講師者，需列名之著作至少三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碩士論文(該碩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二。</p> <p>2. 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需列名之著作至少四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博士論文(該博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四。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p> <p>3. 上述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p> <p>4. 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講師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p> <p>5. 具有博士學位之助教(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p>	<p>本院教師以學位升等者，院教評會應依下列標準評審：</p> <p>一、取得碩士學位之助教升等講師者，需列名之著作至少三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碩士論文(該碩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三。</p> <p>二、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需列名之著作至少四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博士論文(該博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四。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p> <p>三、上述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p> <p>四、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講師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p> <p>五、具有博士學位之助教(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助教證書之助教)、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p>	<p>助教證書之助教)、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p>	
<p><b>第八條</b>  <u>專門著作、教學著作及技術報告之量化計算標準:</u>  <b>一、專門著作、教學著作:</b>  <b>(一)</b>A類含SSCI/SCI/TSSCI,為30點。  <b>(二)</b>B類為除A類以外之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或國內外專利認證,或102年11月14日前在職之教師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論文,為20點。  <b>(三)</b>C類含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之著作及專書,為10點。  <b>二、技術報告:</b>  <b>(一)</b>發明專利,為30點。  <b>(二)</b>技術移轉成果,為30點。  <b>(三)</b>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為20點。  <b>(四)</b>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促進產業進步之具體社會貢獻,為20點。</p>	<p><b>第五條</b>  專門著作分成A、B、C三類:  一、A類含SSCI/SCI/TSSCI,為30點。  二、B類為除A類以外之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或國內外專利認證,或102年11月14日前在職之教師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論文,為20點。  三、C類含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之著作及專書,為10點。</p>	<p>一、現行第5條項次遞延為第8條。  二、配合本校多元升等制度建立,新增教學著作之量化計算標準。</p>
<p><b>第九條</b> 合著之<u>著作(成果)</u>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u>篇數</u>):  <b>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b>  <b>(一)</b>單一作者之著作,每篇得100%之點數。  <b>(二)</b>著作係合著者應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部分,並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  <b>1.</b>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8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60%之點數。  <b>2.</b>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7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40%</p>	<p><b>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b>  合著之專門著作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  一、單一作者之著作,每篇得100%之點數。  二、著作係合著者應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部分,並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  <b>(一)</b>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8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60%之點數。  <b>(二)</b>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7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40%之點數,第三作者得30%</p>	<p>一、現行第5條第2項、第3項項次遞延為第9條。  二、新增教學著作計算點數及技術報告計算篇數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點數，第三作者得 30% 之點數。</p> <p><b>3.</b>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 之點數，其餘作者均分 70% 之點數。</p> <p><b>二、</b>若擬升等教師不採納上述方式計算點數，而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比例，但院教評會未能同意該貢獻比例，則由院教評會另行處理。</p>	<p>之點數。</p> <p>(三)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 之點數，其餘作者均分 70% 之點數。</p> <p>若擬升等教師不採納上述方式計算點數，而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比例，但院教評會未能同意該貢獻比例，則由院教評會另行處理。</p>	<p>三、技術報告之代表著作如未達一篇，需以二篇以上合併計算滿一篇，始能送審，且須屬系列之相關研究，並檢附書面說明。</p>
<p><b>第十條</b></p> <p>院教評會得邀請各系(所)教評會推薦之升等教師，就其代表著作<b>(成果)</b>或學位論文舉行公開發表會。無故不到場者視同放棄，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主任(所長)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發表一次。</p>	<p><b>第六條</b></p> <p>院教評會得邀請各系(所)教評會推薦之升等教師，就其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舉行公開發表會。無故不到場者視同放棄，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主任(所長)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發表一次。</p>	<p>一、現行第 6 條項次遞延為第 10 條。</p> <p>二、配合本校多元升等制度建立，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十一條</b></p> <p>升等教師如不服其系(所)之審查結果，得於接獲審議結果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訴，院教評會應按本校申訴案相關規定處理。</p>	<p><b>第七條</b></p> <p>升等教師如不服其系(所)之審查結果，得於接獲審議結果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訴，院教評會應按本校申訴案相關規定處理。</p>	<p>現行第 7 條項次遞延為第 11 條。</p>
<p><b>第十二條</b></p> <p>各系(所)初聘教師應於起聘學期開始前四個月半(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前)完成評審程序，送請院長提院教評會審查。</p> <p>各系(所)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或九月底前完成評審程序送請院長提院教評會審查。</p> <p><b>研究成果</b>外審結果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評審，學位<b>論文取代專門著作</b>升等<b>及以專門著作或教學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作品</b>送審之升等至少需<b>二位(含)以上</b>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外審成績之計算以所有及格者之平均分數計算。</p>	<p><b>第八條</b></p> <p>各系(所)初聘教師應於起聘學期開始前四個月半(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前)完成評審程序，送請院長提院教評會審查。</p> <p>各系(所)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或九月底前完成評審程序送請院長提院教評會審查。</p> <p><b>專門著作</b>外審結果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評審，外審結果學位升等至少需<b>四位(含)以上</b>及格，著作升等至少需<b>二位(含)以上</b>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外審成績之計算以所有及格者之平均分數計算。</p>	<p>一、現行第 8 條項次遞延為第 12 條。</p> <p>二、配合本校多元升等制度建立，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研究成果係指第 7 條第 1 項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之「研究」成果。</p> <p>四、配合本校母法修訂，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之審查人數，由院級 5 人修訂為 3 人；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送審者，增列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院級及校級各須至少 2 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p>
<p><b>第十三條</b></p> <p>專任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時，院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聘任</p>	<p><b>第九條</b></p> <p>專任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時，院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聘任</p>	<p>現行第 9 項次遞延為第 13 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評審。	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評審。	
<b>第十四條</b>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b>第十條</b>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現行第 10 項次遞延為第 14 條。
<b>第十五條</b> 本辦法修正時，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聘任暨升等申請案之評審開始適用。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b>第十一條</b> 本辦法修正時，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聘任暨升等申請案之評審開始適用。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現行第 11 項次遞延為第 15 條。

## 第八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改「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

說明：一、依據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 AACSB 執行委員會 (106.06.15) 決議，修訂本院新教師授課資格。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之<b>相應授課準則</b>規範如下：</p> <p><b><u>專任教師授課資格：以最近 5 年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為依據，計點方式如附件一。</u></b></p> <p>大學部授課<b>準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講師之標準；或</li> <li>2. <b><u>研究點數達 2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5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8 點(含)以上；或</u></b></li> <li>3. <b><u>總點數 15 點(含)以上。</u></b></li> </ol>	<p>二、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之學術資格(Academic Qualified, AQ)或專業資格(Professional Qualified, PQ)，規範如下：</p> <p>學術資格(AQ):以過去 5 年學術成果為依據。</p> <p>大學部授課之學術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講師之標準；或</li> <li>2. 發表五篇學術著作(含期刊、教科書或研討會論文)，其中至少一篇為期刊論文。</li> </ol>	<p>一、援引 AACSB 2013 教師資格規範修正本院教師授課資格。本修正內容根據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AACSB 工作會議第一案決議，教師資格分類計分表如附件一。</p> <p>二、因 AACSB 已不再使用學術資格 (Academic Qualified, AQ)、專業資格 (Professional Qualified, PQ) 來進行教師評量依據，刪除 AQ 及 PQ 等相關用語，改以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為依據。</p>

<p>碩士班授課<b>準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助理教授之標準；或</li> <li>2. <u>研究點數達 6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9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5 點(含)以上；或</u></li> <li>3. <u>總點數 20 點(含)以上。</u></li> </ol> <p>博士班授課<b>準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副教授之標準；或</li> <li>2. <u>研究點數達 12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5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3 點(含)以上；或</u></li> <li>3. <u>研究點數達 6 點(含)以上與教學點數達 5 點(含)以上且服務點數達 9 點(含)以上。</u></li> </ol> <p><b>兼任教師授課資格</b>：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符合本院專任教師授課資格；或</u></li> <li>2. 任教時已在授課相關領域擔任高階經理人至少十年以上之實務經驗；或</li> <li>3. 過去五年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總金額超過 5000 萬以上；或</li> <li>4. 擁有專業執照(如會計師執照)，且目前從事該行業五年以上之經驗。</li> </ol>	<p>碩士班授課之學術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助理教授之標準；或</li> <li>2. 發表五篇學術著作(含期刊、教科書或研討會論文)，其中至少二篇為期刊論文。</li> </ol> <p>博士班授課之學術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術著作符合升等副教授之標準；或</li> <li>2. 發表六篇學術著作(含期刊、教科書或研討會論文)，其中至少四篇為期刊論文。</li> </ol> <p>專業資格(PQ)：取得碩士學位，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任教時已在授課相關領域擔任高階經理人至少十年以上之實務經驗；或</li> <li>2. 過去五年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總金額超過 1500 萬以上；或</li> <li>3. 擁有專業執照(如會計師執照)，且曾從事該行業五年以上之經驗。</li> </ol>	<p>改為點數計算</p> <p>改為點數計算</p> <p>兼任教師以原專業資格來規範。</p>
<p>五、各系(所)至少 90% <u>之專兼任教師數須符合本準則第二條之資格。</u></p>	<p>五、各系(所)之教師總數，至少 90% 須符合學術資格(AQ)或專業資格(PQ)。上述教師總數係指專任教師人數加上 1/2 兼任教師人數。</p>	<p>配合修正用語。</p>

	六、各系(所)每位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總數，以應屆碩士畢業生(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在學博士生之總數，除以合格專任教師人數之二倍為限。	本點刪除。
六、 <u>未能</u> 符合 <u>授課資格</u> 之專任教師， <u>得由院長與該系所主任視其未列於附件之表現與特殊貢獻另案審議</u> 。	七、不符合學術資格(AQ)之專任教師，以教授基本鐘點為限。	一、點次遞移。 二、配合新進教師資格(Faculty Qualification)標準之訂定，酌作文字修正。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遞移。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10。

辦法：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1.照案通過。

2.請有開設進修學士班之系所（企管系、金融系、數位行銷學程）先行調查兼任教師符合本要點之狀況，以利 AACSB 評鑑使用。

五、臨時動議：無

散會 14:20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時間：106年11月23日(星期四) 中午12:20

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商3F06)

主席：吳院長泰熙

系所	職位	姓名	簽名
企管系	代表	吳泰熙	吳泰熙
企管系	代表	陳達新	陳達新
企管系	代表	蔡顯童	蔡顯童
企管系	代表	劉仲矩	
企管系	代表	何柏欣	何柏欣
企管系	代表	陳心懿	陳心懿
金融系	代表	黃啟瑞	黃啟瑞
金融系	代表	陳淑玲	陳淑玲
會計學系	代表	朱炫璉	朱炫璉
會計學系	代表	郭振雄	郭振雄
會計學系	代表	林孝倫	林孝倫
統計學系	代表	黃怡婷	黃怡婷
統計學系	代表	歐士田	歐士田
運管系	代表	洪維勵	洪維勵
運管系	代表	謝立文	謝立文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時間：106年11月23日(星期四) 中午12:20

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商3F06)

主席：吳院長泰熙

系所	職位	姓名	簽名
資管所	代表	江 義平	
資管所	代表	方 鄒 昭聰	
國企所	代表	蕭 榮烈	
國企所	代表	陳 澤義	
財務金融英語 碩士學位學程	代表	林 美珍	
數位行銷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代表	李 孟峰	
全球企業高階主管 大陸境外碩士在職 專班	代表		
合作經濟暨非營利 事業研究中心	代表	方 珍玲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代表	汪 志堅	
金融系	助教代 表	蔡 孟穎	
企管系	碩士學 生代表	江 孟修	
會計系	大學學 生代表	施 承佑	

列席：

--	--	--